

# 天津医科大学文件

津医大政发〔2023〕4号

## 关于印发《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规范我校研究生导师培训工作，按照《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培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规范学校研究生导师培训工作，按照《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培训旨在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强化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规范导师指导行为，提升导师育人本领，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双一流”建设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 第二章 培训对象及类型

**第三条** 培训对象为学校在职在岗的导师。

**第四条** 培训类型分为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其中，岗前培训面向新聘任导师，以助力新聘任导师熟悉教育政策、提升指导水平为主要目标，在遴选聘任后开展；在岗培训面向已通过岗前培训、正在指导研究生的导师，以形成常态化培训机制、完善导师职责落实为主要目标，每2年为一培训周期。

## 第三章 培训职责及分工

**第五条** 导师培训实行校、院二级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学校层面的培训，包括制定导师培训实施方案、开展新聘任导师岗前培训、组织全体导师专题培训、协调及督查培养单位导师培训等。

**第七条** 培养单位负责学院、医院层面的培训，包括组织落实研究生院开展的培训、建立本单位导师培训档案、组织导师培

训考核等。

**第八条** 培养单位应成立以书记、院长为组长的导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导师培训落到实处。

#### 第四章 培训内容及形式

**第九条** 岗前培训内容应涵盖导师政治素质的强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政策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解读，导师权利和职责的明确，以及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研究生心理健康等内容的宣讲、导师的经验分享等。培训形式以集中讲授、研讨交流为主。

**第十条** 在岗培训以进一步强化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落实为目标。培训内容主要为解读国家、天津市和学校研究生教育最新政策和管理规定，同时，结合指导类型、学科专业等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可采用教育教学经验交流、学术研讨、带教观摩等形式。

**第十一条** 培养单位和导师应注重培训内容在工作中的实际运用，完善育人成效机制，发挥教育管理与培养过程紧密结合、相互融通的特点，调动导师在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培养社会责任感和学术道德规范等方面主动性和积极性，实现思政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统一。

**第十二条** 新聘任导师获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后，具备招生资格。全体导师须通过每个培训周期的在岗培训，导师招生资格调查前，培养单位应提交导师培训审查报告，对未完成培训的导师暂停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第十三条** 培养单位应做好培训记录，严格培训考勤。因故未参加培训的导师，须进行培训补课。每个培训周期内参加培训不得少于四次，应涵盖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不同内容的培训。

**第十四条** 培养单位应在每次导师培训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培训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培训整体情况、参加培训人

员签到、培训内容、授课教师及图片等资料。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